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94號

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李仁傑 住○○市○○區○○路○段00號4樓

郭正煌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被告 簡木川

江鳳美

簡金田

簡金福

簡金標

鄭宇智

曾國隆

曾國慶

曾子齊

兼上一人 吳佩靜

○○○○○ 號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簡子涵之被繼承人簡啟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與建物，按附表二所示被告與簡子涵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簡木川、簡金標、鄭宇智、曾國隆、曾國慶、曾子齊、吳佩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

02 (一)訴外人簡子涵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199,494元及利息、  
03 違約金，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04 核發97年度執字第15475號債權憑證在案。

05 (二)如附表所示土地與建物（下合稱系爭遺產）為被告與簡子涵  
06 之被繼承人簡啟明所遺，被告與簡子涵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  
07 二所示。

08 (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簡子涵已陷於無資力，其  
09 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爰依代位分割遺產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江鳳美、簡金田、簡金福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對  
12 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

13 四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五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16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17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19 之規定」；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  
20 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  
21 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243條規定「前條債權人之權  
22 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  
23 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第823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除  
24 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  
25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830條  
26 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27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  
28 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  
29 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30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31 限」，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01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  
02 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03 限」。經查：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5 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土地與建物  
06 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向財政部南  
07 區國稅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依序  
08 調取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房屋稅籍證明書、繼承及分割繼承  
09 登記資料提示辯論，且為被告江鳳美、簡金田、簡金福不爭  
10 執，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2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二)從而原告請求代位簡子涵分割系爭遺產，並按被告與簡子涵  
14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合於民法前開規定，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7 無影響，不另論述。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廖政勝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林金福

27 附表一：

28 1. 嘉義縣○○鎮○○段00地號土地。

29 2. 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鎮○○里0鄰○  
30 ○00號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

- 01 附表二：
- 02 1. 被告簡木川：8分之1
  - 03 2. 被告江鳳美：8分之1
  - 04 3. 被告簡金田：8分之1
  - 05 4. 被告簡金福：8分之1
  - 06 5. 被告簡金標：8分之1
  - 07 6. 被告鄭宇智：8分之1
  - 08 7. 被告曾國隆：24分之1
  - 09 8. 被告曾國慶：24分之1
  - 10 9. 被告曾子齊：48分之1
  - 11 10. 被告吳佩靜：48分之1
  - 12 11. 被代位人簡子涵：8分之1